

# 第一章 秩序与市场秩序的 科学涵义

## ——当前我国市场秩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任何经济行为最终都表现为市场的交换行为。市场秩序是通过规范商品交易主体之间的行为，以实现降低市场总体交易费用与最佳利益的组合状态。研究市场秩序主要是针对市场运行的社会性和自主性的矛盾，回答在市场秩序中谁来规范、规范什么和怎样规范的问题。通过理顺交易主体的产权关系，规范交易主体的行为方式并使之达到市场秩序要求的理想状态，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良性的竞争规则，保证交易价格由市场而非人为形成，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功能，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 第一节 定义

在研究市场秩序这一概念的时候，对构成这一概念的两个单词进行分别地研究，有助于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由这两个词所构成的市场秩序这一概念。

#### 一、秩序

市场秩序这一概念中，市场为对秩序一词的定义和修饰，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对秩序这一词语本身的、固有的和通常的含义进行研究。

为了清楚地认识到秩序一词的现代意义,我们首先分析秩序一词在英文中的含义,以了解西方的解释和理解。秩序一词第一个含义是状态。在人们评价一个地域或体系的秩序是否良好,是否正常时,人们实际上是在评价该地域或体系的状态,这种状态并非指个别或局部状态,而是指整体和总括的状态。如果总体状态良好,则人们称之为秩序良好,如果总体状态较差,则人们称之为秩序紊乱。将秩序理解为状态的观点,也被众多的国际国内公认的权威性工具书所认可。Longman 英文字典 (Longm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s) 1984 年版第 1033 页在解释秩序 (“order”) 一词中,认为秩序是一种状态 (“state or condition”)。世界图书字典 (The World Book Dictionary) 1981 年版第 1462 页在注解同一个词 “order” 时,也指出,是一种状态 (“state; condition”) 并且进一步将其解释为: “世界运行的方式” (“the way the world works”) 和 “事情发生的方式” (“the way things happen”)。Random House 英文字典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第二版第 1362 页,在解释 “order” 一词时,也指出秩序是 “事物在一定的空间或时间中,一个接着一个的安排方式”。(disposition of things following one after another, as in space or time)

秩序这一个词在单独出现时,是一个中性词,然而在具体运用中,多以褒义词出现。人们在日常运用中,多对状态良好的客体称为有秩序,而对状态较差的客体称为没有秩序。秩序一词的褒意性也为许多权威性工具书所认可。Longman 英文字典 1984 年版第 1033 页认为,秩序是一种良好的或为有序化状况。 (“a proper or orderly condition”)。世界图书字典 (The World Book Dictionary) 1981 年版第 1462 页认为:秩序 “是一种每一部分或单项均在其正确位置上的状态” (“The condition in which every part or piece is in its right place”) 或者说是一种正常的、有条理的或和谐的安排 (“a regular, methodical, or harmonious arrangement”)。Random House 英

文字典第二版第 1362 页认为：“秩序是每一事务均参照它事务或其自身的目的而适当地处置的状态”（“a condition in which each thing is properly disposed with reference to other things and to its purpose.”）或者说“是一种适当的、令人满意的和有效的状态”（“proper, satisfactory or working condition”）。新韦伯英文字典 New Webster's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1 年版第 666 页认为秩序“是具备合谐和条理安排特征的状态”（“a state or condition marked by harmony or methodical arrangement.”）。

秩序这一概念本身还含有制度性的特点，因而有些权威工具书也将秩序定义为制度。Longman 英文字典 1984 年版第 1033 页认为，“秩序是一种社会政治制度或者是社会政治制度的一部分”（“a socialpolitical system or aspect of a socialpolitical system”）。世界图书字典 The World Book Dictionary) 1981 年版第 1462 页认为：“秩序是守法而且没有违法现象的状态或者是法治”（“the state or condition of things in which the law is obeyed and there is no trouble rule of law”）。Random House 英文字典第二版第 1362 页认为秩序是“对法律或既定权威的遵守和服从（“conformity or obedience to law or established authority.”）。新韦伯英文字典 1981 年版第 666 页认为秩序是“既定权威和守法的社会状态。”（a social state of established authority and observance of the law）。

同英文所反映的西方的理解相比，我国的权威工具书没有对于秩序一词作出多重意义的解释，而是以更加概括的方式，对秩序一词做出定义。我们首先研究比较现代的解释。汉语大词典第 8 卷第 70 页认为秩序是“有条理 不混乱 符合社会规范化状态。”语言大词典第 4444 页认为，秩序是（a）构成某方面活动或生存的安排的整体；按某些特定的规律或规则运行的制度。（b）特定地区和时间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完整结构。”上述这些定义同前面介绍的英文“order”一词大致相同，强调了秩序是一种有序

状态并且具有强烈的制度性。但是，可以看出上述两种解释都受到英文解释方法的影响，具有外来因素。

我们再研究中文中，秩序比较早期的固有的含义，就会发现现代汉语中的秩序同古代汉语中的秩序概念仍然是大致相同的。汉语大字典第四卷第 2600 页中解释了“秩”并认为“秩”本身就是“秩序”。《广雅·释诂三》中写道“秩次也”，《集韵·屑韵》中认为：“秩序也。”《通志·天文略》中写道“宗正明则宗室有秩 暗则国家凶。”

对于“秩序”的反义词东西方也都一致认为是“紊乱”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 Random House 英文字典第二版第 1362 页，即“disturbance”和《语言大词典》第 4444 页，在解释秩序紊乱现象时，其定义为“将事物掺合或堆加在一起因而分不出异同的结果。”

## 二、市场

马克思指出：“市场即流通领域。”<sup>①</sup>“市场是流通领域本身的总表现，不同于生产领域。”<sup>②</sup>市场的本质是商品流通，商品流通是以货币为媒介的连续不断的商品交换。对于商品流通的要素、本质、特点、功能、地位、形式、种类、储存和时间等问题 理论界已进行过比较全面的论述，而且并非本文的重点，在此不再赘述。本文重点研究商品流通这一经济现象同市场秩序相关的若干特点。

(1) 商品流通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运动过程，因而具有强烈的社会性。商品流通区别于商品交换，商品流通不是个别的商品交换，而是一连串的交流，是交流的总称。商品流通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的交换过程不是孤立地存在和进行，而是彼此相互渗透相互交错，而构成一切交换关系的总和。正如马克思所言：“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交换总体上看

<sup>①</sup>《资本论》第 2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 第 281 页。

《资本的流通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 第 309 页。

交换。”<sup>①</sup>货币的介入使商品流通区别于商品交换，而货币之所以会具有如此点石成金的魔力，在于它是一种为整个社会普遍接受的媒介物。当整个社会认可、接受并运用黄金等特殊商品或其符号作为媒介物的时候，商品流通作为一个社会公认并需求的产业就成为一种历史必然。由于货币像一条线一样，才使得一个个独立的交换过程像一粒粒珍珠被串联起来，而成为一副项链——流通过程，不仅扩大了交换范围，并使众多的个别行为成为一种社会行为和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

(2) 商品流通是商品和货币所有权的连续更迭，而所有者在这种连续更迭的过程中，自身的意志、行为和态度具有强烈的自主性。在市场中商品货币关系即卖买活动的物与物关系的背后存在着人与人的关系，即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言：“流通是商品所有者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之外，商品所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sup>②</sup>商品的所有者，即交换主体的行为以自主为前提，主体是否参与交换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交换均由主体自主决定，主体通过不断地转变自身做为买者或卖者的地位，同他主体进行交换，因此，商品流通过程表现了流通主体自主意志的实现。马克思指出：“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 占有别人的商品”这种意志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sup>③</sup>因此，尊重买卖双方的自主权，实现平等互利原则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基础。

(3) 自主意志的确立、实施和实现都不是绝对自由的，而是无时无刻不承担着社会风险的。对此，马克思称之为：“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而不是商品，而是商品所有者。”认识到商品流通的社会性和自主性不是问题的全部，核心在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36 页。

《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 第 188 页。

《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102 页。

于揭示商品流通社会性和每次商品交换中蕴藏着的所有权转移的自主性之间的矛盾。对于商品流通的社会性和自主性的矛盾，林文益教授论述的极为透彻：“商品流通不是个别买卖，而是若干次买卖所联结的序列，是一切买卖的总和，所以本质上具有强烈的社会性，存在着个别所有者在买卖上要求自由让渡、自主选择和社会联系外在力量的约束和强制的矛盾，即个别利益和社会权力的矛盾。”<sup>①</sup>商品所有者的行为是自主的，但是由于商品流通本身具有的强烈社会性，使商品所有者在行使自己自主权时，无时无刻不面临着市场风险和与他人利益的调节，因而商品流通主体是在商品流通的自主性和社会性的矛盾中，寻找自己恰当的运作方式并寻求合理的运作结果。正确解决这种矛盾的前提，是共同遵守市场规则，维护流通秩序，在于市场主体同自身所有的商品之间存在着合理的、真实的利益关系以及由此反映出来的法律关系，即拥有真实的完全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并由于享有权利而必须真实地承担社会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商品流通的终极目的在于消费者利益的满足。商品流通产业的存在目的在于沟通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消费者的货币选择才是对经济主体劳动的最终认可。只有获得消费者的承认，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才能得以实现。对此，马克思曾经评价说：“即使商品一再出卖，”它也会在最后一次出卖时由流通领域落入消费领域，以便在那里充当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因而社会商品流通的总体效率是以商品如何能在最快捷最合理的时间和空间之内，通过最佳途径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为评价标准的。在讨论商品流通这一课题时，必须将消费者利益这课题放在适当的地位上，并明确对于商品流通的研究必须以消费者利益的满足为终极目的这一基本论点。

(5) 为了避免虚假交易的增加，必须加强对合同承诺和法规的

<sup>①</sup> 《贸易经济学》第八章第 263 页。

研究，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商品流通的重要特点来源于买与卖的分裂，在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存在着专门从事买卖活动的阶层，这一阶层从事买的活动的目的在于卖，并通过专门的买卖活动，实现商品从生产者向消费者手中的转移，并最终实现商品两重性，这种买卖活动也会造成一些“虚假的交易。”正如马克思所言：“由于买和卖的分裂，除真正的贸易外有可能在商品生产者和商品消费者之间的最后交换之前造成许多虚假的交易。”<sup>①</sup>这样一来，许多寄生者就可能钻进生产过程并利用这种分裂来牟利。”<sup>②</sup>这种虚假交易出现和存在增加了流通环节、延长了交易时间、降低了社会商品流通的总体效率，如果不能减少这些虚假交易，市场秩序就难以从紊乱走向有序。要达到减少浪费，避免虚假交易，必须建立和完善流通过程各种必要的约束，包括法律体系，健全制度，同时也还必须提倡良好的道德规范，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增加流通经营者守法和文明经商的自觉性和责任心。

## 第二节 市场秩序的理想状态

市场秩序的理想状态可以这样阐述，主要包括以下四个主要部分：

第一，流通行为的基础和条件 商品流通的社会性和自主性的矛盾决定了交换主体只有通过同他主体进行的交换，才能实现其各自拥有产权的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必须规范交换主体自身的行为方式、方法和形式，才能实现商品流通秩序所要求的理想状态。有序市场中的主体应当是有独立的财产权、遵守法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受价值规律支配、以盈利为目的的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为此，必须完善我国的产权制度和机制，产

<sup>①</sup>《资本的流通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309页。

<sup>②</sup>《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8页。

权机制从根本上决定了主体的利益所在和其行为动机、方式和办法。无论是公有财产还是私有财产的保护和界定的模糊是造成我国市场秩序紊乱的根本原因，产权占有或使用者无权无责，必然导致行为紊乱。公有制产权制度只存在权利行使机制而缺乏责任机制，私有财产仍处于与公有财产不平等的地位，私有财产所有者的长期利益仍难以获得有效的保护，可以说不彻底解决产权问题，就不具备规范交换主体自身的行为方式、方法和形式的基础和条件，我国的商品流通就永远无法从紊乱状态转入有序状态。因而，完善产权机制是使流通行为主体完成“惊险的跳跃”的前提和条件。

第二，流通行为的评价体系 在市场秩序所要求的理想状态下，买卖双方的行为均应发生在大致相同的环境和背景之下，任何一方的任何行为均应受到同样的客观标准的评价，以体现商品流通的社会性。评价体系中的规范性因素主要包括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两个方面。商品流通的长期实践，形成了流通主体普遍接受的规则，这些规则有些表现为法律，有些表现为习惯，有些表现为道德，为流通主体所共同遵守，规则受到破坏，市场秩序就会紊乱。这些规范具有下述特点： 稳定性，无论是书面还是约定俗成，这些规范都具备比较固定的内容，是长期以来形成并为流通主体广泛接受； 平等性，规范对每一个主体的要求是一致的，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任何主体有超越其他主体的特权； 强制性，规范无论是上升为法律，还是停留在习惯等水平上，都具有强制性，任何违反规则的行为都会受到惩罚； 有效性，遵守这些规范的结果是使市场秩序达到有效的状态，避免浪费，使整体商品流通达到有效率的规模。在各类规范之中，法律规范是本文探讨的重点。

第三，流通行为的约束力量 对主体的约束主要包括政府约束、社会约束和自我约束。约束主体的力量主要来源于政府、行业

协会、经营者和消费者。政府做为社会经济生活的最高调节者，对规范主体的行为承担着不可推卸和或缺的责任，因此是主要的约束力量。行业协会是同行业或同利益经营者的联合，对同种性质的事务易于做出一致的反应，比较明确直接地了解自身具体行业的利益取向，因此，也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力量。经营者虽然是维护商品流通秩序努力中的规范或调节对象，但是，作为实施维护市场秩序的规范对象，经营者自律也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内在因素。消费者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受益者，其对流通商品的货币选择构成对经营者的最现实的社会制约力量。

第四，流通行为的总体效率 商品流通本身是一种连续不断的运动过程，买卖链条具有时空的延续性，任何紊乱状态的出现，或者扭曲交易行为，或者增加交易成本，或者出现大量的“虚假交易”，故而使商品流通的总体效率和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约束或制约并非出于消极的目的，即是双方防患于未然，也是针对紊乱的现状相比较而提出的。在紊乱的状态下，个别经营者可能会在短期内获得超出大多数流通主体平均利益的不当或非法利益，然而这种现象如不制止，最终将牺牲商品流通整体的效率和大多数商品流通参与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从而引发社会商品流通的总体成本上升，乃至崩溃。消费者是商品流通的最终归宿，一切违反商品流通最终目的的行为和状态都要侵犯消费者利益，都是与市场秩序的要求和本意不相符合的，因为，当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也意味着经营者受损的开始。

经济秩序 包括市场秩序、流通秩序 有新有旧 旧的经济秩序阻碍生产力发展，新的经济秩序保护生产力发展。因此，破坏或维护秩序都要以秩序阻碍或保护生产力做为行为评价的标准，市场秩序也不例外。因此，本文所谈的克服市场秩序紊乱，建立和完善市场秩序，都是以是否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秩序为论证对象的。

市场运行的社会性和自主性的矛盾决定了交换主体只有通过同他主体进行的交换，才能实现其各自拥有所有权的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必须规范交换主体自身的行为方式、方法和形式，才能实现市场秩序所要求的理想状态。有序市场中的主体应当是有独立的财产权、遵守法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受价值规律支配以盈利为目的的从事交换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为此，必须完善我国的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制度从根本上决定了主体的利益所在和其行为动机、方式、方法和形式。无论是公有财产还是私有财产的保护和界定的模糊都是造成我国市场秩序紊乱的根本原因，产权占有或使用者的无权无责，必然导致行为紊乱。公有制产权制度只存在权利行使机制而缺乏责任机制，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仍不够健全，使私有财产所有者对其长期利益仍缺乏应有的安全感。因而，可以说不能彻底解决产权问题，就不具备规范交换主体自身的行为方式、方法和形式的基础和条件，我国的市场就永远无法从紊乱状态转入有序状态。因此，完善产权机制是使流通行为主体完成“惊险的跳跃”的前提和条件。

在市场秩序所要求的理想状态下，买卖双方的行为均应发生在大致相同的环境和背景之下，任何一方的任何行为均应受到同样的客观标准的评价，以体现市场的社会性和公平性。评价体系中的规范性因素主要包括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两个方面。市场的长期实践，形成了流通主体普遍接受的规则，这些规则有些表现为法律，有些表现为习惯，有些表现为道德，为流通主体所共同遵守。规则受到破坏，市场秩序就会紊乱。这些规范具有下述特点：

稳定性，无论是书面还是约定俗成，这些规范都具备比较固定的内容，是长期以来形成并为流通主体广泛接受的；平等性，规范对每一个主体的要求是一致的，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任何主体有超越其他主体的特权；强制性，规范无论是上升为法律，还是停留在习惯等水平上，都具有强制性，任何违反规则的行为都

会受到惩罚；④有效性，遵守这些规范的结果是使市场秩序达到有效的状态，避免浪费，使整体市场达到有效率的规模。

商品流通本身是一种连续不断的运动过程，买卖链条具有时空的延续性，任何紊乱状态的出现，或者扭曲交易行为，或者增加交易成本或者出现大量的“虚假交易”都可能使市场的总体效率和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约束或制约并非出于消极的目的，而在于双方防患于未然，也是针对紊乱的现状相比较而提出的。在紊乱的状态下，个别经营者可能会在短期内获得超出大多数市场主体平均利益的不当或非法收入，然而这种现象如不制止，最终将牺牲市场整体的效率和大多数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包括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从而引发社会市场的总体成本上升，乃至市场秩序全面崩溃。消费者是商品流通的最终归宿，一切违反市场总目的的行为和状态都要侵犯消费者利益，都是与市场秩序的要求和本意不相符合的。

### 第三节 我国市场秩序紊乱的原因

改革开放近二十年来，我国市场化进程取得了历史性进展，市场化比重不断扩大。以 1994 年为例，在主要工业产品，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的比重仅占 55%，实行部分计划分配的消费品只有 5 种，生产资料流通中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品种由 1980 年的 837 种减少到 1993 年的 11 种。市场体系的发育速度明显加快，多种交易方式并存的商品交易网络已初步形成，到 1994 年底，全国已建成各类交易市场 10 万多个，其中，集贸市场 84463 个，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 833 个，生产资料市场 3152 个，拍卖市场 300 多个。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国家管理的价格比重越来越少，大多数商品价格已由企业自主制定，一个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模式已初步建立并正在完善。越来越多的企业依据市场信

息组织生产和流通,1994年,全国广告经营额已达200.3亿元,比上年增长49.3%;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662.8万份,比上年增长了10.1%。市场流通主体多元化,市场流通渠道日趋多样化,随着改革的深化,过去基本上由国有、集体企业垄断流通的格局已被打破。国有、集体、个体、私营、中外合资等流通主体共同参与市场竞争的格局已经形成,流通渠道和流通形式也日益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市场化进程加快带来了市场流通秩序的变化,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市场化进程对我国经济产生了很大影响,改变了我国原有的市场秩序格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内核在于市场机制对资源进行有效的配置,但是,从目前的状况分析,我国的市场机制还远未完全表现出这种配置功能,并且存在着大量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在于产权制度、不正当经营和竞争行为、价格紊乱、消费者利益受侵、政府行为不当等方面。在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竞争、价格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问题,而这三个问题中都离不开产权问题这一核心,产权问题实质在于行为人与行为结果的关系,在这些问题应是我们研究重点的问题。与此同时,超越市场的力量,各级政府的行为也应成为我们研究的对象,同时,中介组织这一处于市场主体和政府之间的力量,并从政府方面分流部分职能的实体也成为研究的重点之一。市场秩序紊乱就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如果紊乱的状态不能得到有效的治理、控制和改善,还将危及人们对于市场经济体制的信心。轻则影响改革历程,重则导致改革的失败。市场秩序的基本部分应包括商品流通秩序和金融秩序,其中商品流通秩序是基础性的,因为从理论上讲,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货币流通只是商品流通的从属并且服务于商品流通。虽然货币流通可以脱离商品流通而独立存在,但较之于货币流通过程存在的问题,商品流通过程中存在并表现出来的问题更具有基础性、根源性和社会性。以严重困扰着经济的‘三角债’问题为例从表面上看是金

融问题或货币流通问题，而实际上依然是商品流通问题，商品的销路没有打开，流通乃是买卖的链条，链条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发生故障，都会使整个过程陷于瘫痪。如果不能根本整治市场秩序中的问题，整个经济秩序就不可能有根本的好转。导致我国市场秩序出现比较严重的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我国市场体制正处于转型期，由于新旧体制的交替，旧的体制已经无法发挥过去的作用，但传统的体制继续在旧的轨道上运行，时常左右着人们的行为方式，新的体制刚刚建立，已经取得了不少成就，但又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正面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负面作用已经显露，在这种条件下，出现市场空隙，导致市场秩序的紊乱，这是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但不可任其泛滥，导致恶化。正确的态度是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扩大和加快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经营机制转换中的摩擦、撞击，新旧机制交替中产生的空隙，各种利益群体的不同利益动机产生的形形色色的经济行为等等，造成错综复杂的关系和矛盾。复杂的关系，激烈的矛盾和冲突，迫切地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强制性的法律制度，因为市场经济总是同一定的法制相联系，总是伴随一定的法制而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市场体制本身也存在一些缺陷。市场和市场经济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中的，由于人类理性的局限、机会主义和趋利避害本能的驱使，便使市场主体行为呈现也错综复杂的情形，各种各样的冲动导致市场及其环境的紊乱状态，又时时危害着市场和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讲，研究秩序就是研究市场失败，因为如果市场永远不失败，就会自发形成最佳的运行状态，也无需研究市场秩序这一问题。

我们正在建立和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具有一定程度的外来性，出现扭曲与变形是必然的。由市场机制作用而产生的分配不公，在我国有可能会诱发尖锐的矛盾，将对社会经济和政治构成更大的

影响和威胁。任何社会的发展都需要良好的秩序和稳定。建立市场经济，尤其是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不仅要求克服秩序紊乱状态并建立和保持一种持续稳定的秩序，而且要寻找效益和公平并存的理想模式，更要注意对市场缺陷的矫正和防患。然而，在当前的现实条件下，由于新旧两种经济体制尚处在转换过程中，旧的规则、制度已被打破，新的规则、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和健全，因此，出现了某些紊乱的现象是必然的过程，克服这种紊乱状态，建立正常的秩序，最重要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在市场和市场经济培育、建设整个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的特定功能。

导致我国市场秩序出现比较严重的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我国市场体制正处于转型期，由于新旧体制的交替，旧的体制已经无法发挥过去的作用，但又时常左右着人们的行为方式，新的体制刚刚建立，虽然带来许多希望，但又产生了许多不适应并应予改进的方面。在这种条件下，出现市场空隙，形成市场秩序的紊乱，既不出人意料，又不可等闲视之。正确的态度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研究市场秩序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平等交换、贸易自由、公平竞争和合同神圣的商品流通基本原则，以流通经济学的理论为基础，借鉴其他门类经济学对经济秩序的研究成果，并结合法律学中对经济法律规范的研究成果，参照国内外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通过事实阐述理论，并针对我国的现行市场秩序和市场空隙，政府干预不当，道德观念扭曲，法律观念的误区等其他现实问题，提出具体对策。从而提出我国市场秩序的目标体系和对策，实现产权明晰化、合同信誉普及化，交易成本最低化、消费者利益的最大化、政府干预程序化、社会监督体系化，促进我国的商品流通秩序向良好的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扩大和加快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经营机制转换中的摩擦、撞击，新旧机制交替

中产生的空隙，各种利益群体的不同利益动机产生的形形色色的经济行为等等，造成错综复杂的关系和矛盾。复杂的关系，激烈的矛盾和冲突，迫切地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强制性的法律制度，因为市场经济总是同一定的法制相联系，总是伴随一定的法制而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导致市场秩序紊乱的具体原因有三个：市场规范不完备，市场规范正在发生变化，市场主体一时难以适应，市场规范的一致性被破坏，权威性受到冲击，某些市场规范与客观规律相悖，不利于经济的发展，而新的法律体系正在建立过程中。控制手段失当，各种控制手段之间需要一个协调、磨合和完善的过程。在此之前，司法手段、行政手段和社会舆论之间的不协调，控制强度失当，国家对市场的控制强度偏大、偏小兼而有之，无论是偏大还是偏小，对市场秩序的稳定都是不利的。<sup>③</sup>市场主体对市场规范的接受能力差，市场主体从观念到行为与市场规范均相悖离，这种悖离可能是有意的，可能是不自觉的，但无论哪种情况，它都会影响到整个市场秩序的稳定与协调。

二是市场体制本身就有一些缺陷。市场机制的核心是利益驱动，由于存在着利益扩张的无限性，而导致行为的盲目性，便使市场主体行为呈现也错综复杂的情形，各种各样的利益冲突、行为失控，必然导致市场秩序紊乱。正由于利益驱动的两面性，市场机制同样存在着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市场不是万能的，它存在着功能上的局限和缺陷，即市场失灵。市场机制无法调节垄断性行业（部门）的发展，市场机制对公共产品的生产难以有效地发挥作用，<sup>④</sup>市场不能解决外部效用问题，市场机制调节引起收入分配不公，<sup>⑤</sup>市场机制对投入合理预期的事业难以发挥作用，<sup>⑥</sup>市场机制会诱发经济的不稳定乃至经济危机，<sup>⑦</sup>市场机制可能引起经济结构的失衡，<sup>⑧</sup>发展对外贸易不能仅靠市场机制。王家新同志在《论市场建立过程中的条件与要求》（《粮食经济研究》（南京），1994.1.11~15）一文中指出：市场的优点（是别的机制难以比拟

的)：市场有助于实现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市场有助于实现企业投入最大化；市场有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丰富产品的种类和保证产品的供应；市场有助于保护自由，市场反对集权，要求分权，这符合自由和竞争的原则。竞争实际上是一种带有比较和淘汰性质的选择。市场的缺点(自身难以克服)：市场残酷无情，一切都商品化了，只讲竞争与自由，不讲收入平等，不照顾弱者，不会受到市场本身的照顾，市场尊重知识，但更偏重于冒险。

我国是一具历史悠久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市场失败具有自己的特殊性。我国原有商品经济的基础较差，市场经济的观念相对落后。我们正在建立和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具有一定程度的外来性，出现扭曲与变形是必然的。由市场机制作用而产生的分配不公在我国将会诱发尖锐的矛盾，将对社会经济和政治构成更大的影响和威胁。任何社会的自下而上和发展都需要秩序和稳定。建立市场经济，尤其是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不仅要求克服秩序紊乱状态并建立和保持一种持续稳定的秩序而且要寻找效益和公平并存的理想模式，更要注意对市场缺陷的矫正和防患。然而，在当前的现实条件下，由于新旧两种经济体制尚处在转换过程中，旧的规则、制度已被打破，新的规则、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和健全，因此，出现了某些紊乱的现象是必然的过程，克服这种紊乱状态，建立正常的秩序，最重要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在市场和市场经济培育、建设整个过程中，用法律的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的特定功能。

控制手段是市场规范赖以实施的保证，没有必要的控制手段，市场规范就会失去其权威性，就不能有效地对市场施加影响，对交易主体进行适度的约束。在现代社会中，控制手段主要有司法手段、行政手段、社会舆论等。司法手段是法律实施的坚强后盾，法律之所以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很强的规范作用，原因就在于它是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违反法律就意味着对统治秩序的破坏，就理所当然地要受到司法制裁。行政手段是行政命令得以实施的保

证，行政命令的作用范围与法律相比要窄得多，它主要是针对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而作出的。违反行政命令就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社会舆论是司法、行政制度公开化的前提，当人们的行为偏离或违反法律、行政规范和职业道德时，就会受到社会公开的指责和抨击。控制机构主要是：司法系统的监督体系，包括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充分运用司法机关的力量加强对市场的执法和监督；社会中介组织和其他非行政系统的市场监督体系。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如各类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用户委员会等，行使法律规范赋予其对市场的监督职权；③社会舆论的监督、通过新闻媒介、对市场的运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从而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涉及面广的市场监督网络。

树立起市场规范的权威，核心在于建立起市场法律的权威，一定的权威性是市场规范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因此，要使市场规范真正起到规范市场行为的目的，就必须树立起其应有的权威。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实施也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应当极富权威，但是法律的权威在我国并没有真正的树立起来，漠视法律的现象时有发生，这种情况在市场领域同样存在，其结果是直接影响到市场的稳定和秩序，因此，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树立起法律以及其他市场规范的权威，从而充分发挥其调整市场关系的作用。但是，强调建立完整的法律体系并非建议对每个具体问题进行立法活动，有许多部门法仅仅是一个学术上的概念，并不存在相应的独立法典，这些部门法只具有学术意义，有时甚至不为立法和执法者所知。但是，不能否认研究这种类法规的现实意义。有关促销法的研究是针对各种现实存在的部门法中，抽出有关促销问题的法律规范，以进行综合研究，总结出这些法规的共性，发现调整促销行为的规律。最终达到改进原有各部门法的立法内容，以维护市场秩序的目的。